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197

【裁判日期】9906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九七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李 衍 志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 $T \cap O$ 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 九十八年度重家上更(一)字第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,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 决,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定有明文。故成爲法院審理具體 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,除別有規定外,應由當事人決 定之,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 爲裁判,此爲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。又當事人未以 訴之聲明表明之事項,除定履行期間或同時履行等之條件外,法 院不得於判決主文中爲准駁之諭示,否則即爲訴外裁判。查本件 上訴人於第一審法院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對被 上訴人乙〇〇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(後者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部 分,本院另以裁定駁回)起訴係聲明請求「確認上訴人對被繼承 人黃瑞珠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」,別無其他請求裁判之聲明,高 雄地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,上訴人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, 仍請求爲前述聲明之裁判,並無擴張或追加聲明之情形。乃原法 院將高雄地院判決廢棄,除爲如上訴人前述聲明之判決(見原判 决主文第二項)外,另於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其餘上訴駁回」 ,依首揭說明,該駁回其餘上訴之諭知,自屬訴外裁判,而非適 法。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,惟此部分原判決既有可議,仍應認 上訴爲有理由,而由本院予以廢棄,以臻適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
 法官
 陳
 淑
 敏

 法官
 陳
 重
 瑜

 法官
 吳
 麗
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

m